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脚注 1、1.1、2.1、4.2、5.1、6.3、6.4、6.6、6.7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出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合同构成
1.1 保险责任	4.1 受益人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2 基本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年龄错误
1.3 投保范围	4.3 保险金申请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保险期间	4.4 保险金的给付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合同终止	4.5 宣告死亡处理	6.6 职业类别变更
2. 我们不保什么	4.6 诉讼时效	6.7 合同内容变更
2.1 责任免除	5. 如何退保	6.8 争议处理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1 保险费的支付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¹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²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原则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前述晋升规则。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³至65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借款人或者获得贷款单位的企业负责人或者其他负有还款义务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1.5 合同终止 因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因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⁵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⁹；
7.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8. 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¹⁰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¹、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¹²运动、探险¹³活动、武术比赛¹⁴、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⁵、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①没有驾驶证驾驶；②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③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④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⑤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①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②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⁰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¹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¹²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¹³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⁴ 武术比赛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⁵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¹⁶；

因上述第 2 至 10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⁷；

¹⁶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¹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评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 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他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经济损失。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年龄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6 职业类别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且对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果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6.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结束)